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修訂公司章程 及 更換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789,819,000股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而1,968,801,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188,912,924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786814%。

* 僅供識別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及計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2017年度審計報告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修訂公司章程	7,016,120,000 (97.596397%)	113,144,924 (1.573881%)	59,648,000 (0.829722%)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049,678,413 (98.063205%)	133,198,711 (1.852835%)	6,035,800 (0.083960%)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7,188,912,92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2017年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進行派發，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1316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84466港元(含稅)。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對於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末期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工商登記住所、本公司發起人名稱、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修訂」）。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批准該修訂，於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修訂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000043121。</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p>
2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郵政編碼：100166。</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郵政編碼：100070。</p>
3	(新增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p> <p>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p> <p>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會
5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十四章 黨組織	第十四章 黨委
6	<p>第二百〇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7	<p>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8	<p>第二百〇六條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刪除原條款)</p>
	<p>(新增章節)</p>	<p>第十七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p>
9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p> <p>(一)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p> <p>(二)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本次修訂新增條款2條，刪除條款1條，共修訂條款9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61條增加為262條，相關章節及相關條款序號順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

更換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吳作威先生的任期自即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吳作威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信息並無任何變動。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任自即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盡快與吳作威先生簽訂監事服務合同。吳作威先生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作威先生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